

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温志浩）

各位股东、股东代表：

作为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在 2023 年的工作中，忠实、勤勉、尽责地履行职务，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。对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均进行必要的核实，作出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，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和公司管理层的影响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现将本人 2023 年度（2023 年 4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）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本人 1966 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暨南大学工程硕士，生物医学工程教授，医疗器械高级工程师。曾任广东省医疗器械研究所高级工程师、科研部主任、省重点实验室主任。现任广东食品药品职业学院教授、医疗器械学院副院长，兼任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2023 年 4 月 21 日至今，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。履职期间内，本人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履职情况

1、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情况

报告期任期内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共计召开 13 次会议，召开股东大会 3 次，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：

会议类型	会议召开次数	实际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
董事会	13	13	0	0
股东大会	3	3	0	0

报告期任期内，本人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，认真听取公司经营团

队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所作的陈述和报告，以及公司股东就公司经营和管理发表的意见，主动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，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，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，也提出了合理化建议，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，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，合法有效，故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，无异议事项，也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

2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2023年度，本人发表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召开时间	会议名称	意见类型	发表意见的事项	意见类型
1	2023-04-21	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	独立意见	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事项	同意
				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事项	
				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事项	
				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事项	
2	2023-06-02	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	独立意见	《奋斗者二号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	同意
				《奋斗者二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	
3	2023-07-17	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	独立意见	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事项	同意
				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	
4	2023-07-28	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	独立意见	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	同意
				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事项	
				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授予及回购价格的事项	
5	2023-08-19	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	独立意见	2023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	同意
				2023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	
				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	
6	2023-09-01	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	独立意见	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事项	同意
7	2023-09-28	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	独立意见	关于终止健帆集团医疗器械产业（血液净化设备）项目的事项	同意
8	2023-10-23	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	事前认可意见	关于向参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	同意
			独立意见	关于向参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	同意
9	2023-12-11	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	独立意见	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事项	同意
				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	

3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。

报告期内，本人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、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、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。依据公司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履行职责，发挥了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决策的支持监督作用。

（1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报告期内，本人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，严格按照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主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。2023 年度，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计召开 2 次会议，本人亲自出席 2 次会议，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进行审议，切实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责。

（2）审计委员会

报告期内，本人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严格按照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行使职权。2023 年度，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 4 次会议，本人亲自出席 4 次会议，对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聘任进行审核，了解公司财务核算及财务管理情况，核查财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，监督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与执行过程，沟通年度审计工作计划，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委员的作用。

（3）战略委员会

报告期内，本人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，严格按照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行使职权。2023 年度，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共计召开 1 次会议，本人亲自出席 1 次会议，本人充分运用在医疗器械领域的专业知识，对公司发展战略方向提出合理化建议，切实履行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责。

4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2023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内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

5、行使特别职权的情况

2023 年度，本人未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。

6、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与公司财务负责人、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，对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制度、财务管理、经营成果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，认为：公司财务制度健全，财务管理规范，财务状况良好，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；2023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是客观、公正、真实、可信的。

7、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2023 年，本人通过多种渠道了解中小股东关心和关注的关联交易、对外投资、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员工持股计划等事项，并将建议及时反馈给公司管理层，在决策过程中亦注重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三、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
2023 年任职期间，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机会及其他工作时间，到公司进行现场调查，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、管理情况、内部控制及财务情况等，并对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。同时，本人通过会谈、电话、微信、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积极提出合理化建议。

四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1、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报告期任期内应披露的关联交易已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、公允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，并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披露程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定期报告相关事项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依照相关规定按时编制、审议并披露定期报告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向投资者展示了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

3、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珠海健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珠海健树”）提供 2.3 亿元保证担保事项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除上述情况外，公司不存在为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，不存在资金被占用的情况。

4、提名或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

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董事会的换届选举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披露程序。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职资格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

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独立董事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。

5、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

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法律、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使用和管理违规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6、股权激励相关事项

报告期内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激励计划草案，有序推进存续期内各期限限制性股票/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，包括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、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，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。经核查，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7、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

报告期内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连续实施两期员工持股计划。经核查，公司两期员工持股计划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总体评价

2023年度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与管理层保持了良好的沟通，履行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制度规定的职责，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，认真审议相关议案或提出建议，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了实质性帮助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2024年，本人将继续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忠实履行对公司及相关主体的各项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公司持续稳健经营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温志浩

2024年4月26日